

词的“名义”与大型语文辞典编纂

什么是“名义”？《释名》：“日，实也。”王先谦《疏证补》：“《后汉书·丁鸿传》鸿疏云：‘臣闻日者精阳，守实不亏。’是日之名义取于实。”“日”是否由“实”而得名，姑且不论。但可见“名义”一词是我国传统语言学用以说明事物或现象所以得名的术语。这个术语，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某一语音表达某一意义的理由或根据。

我国传统语言学家历来十分重视名义的研究，并且通过它解决了文献语言中大量的词义问题。譬如《诗·周南·葛覃》：“葛之覃兮，施于中谷。”“施”的含义是什么？清人陈澧说：“《说文》：‘施，旗貌’、‘旆，旗旆施也’、‘移，禾相倚移也’，皆柔曲猗那之貌。”^①这就是说，“施”是旗的状貌，而它又是从其“柔曲猗那”的形态上得名的，因此“施于中谷”即指在山谷中婀娜柔曲地摆动。又如《论语·先进》：“回也其庶乎屡空。”什么叫“屡空”？俞樾说：“屡……古止作娄。《说文》：‘娄，空也。从母从女，娄空之意也。’……以屋言则曰丽娄，《说文·囧部》曰：‘窗牖丽娄罔明’是也；以人言则曰离娄，《孟子》：‘离娄之明’是也。……实则皆娄空之义也。”这是说，“娄”、“离娄”、“丽娄”，虽各有所指，然其名义都是“空”。因为“凡物之空者无不灭”，所以“娄空”者，“谓颜子之心通达无滞”，“故闻一知十也。”^②显然这都是从语词的得名之义上来阐释其具体含义。

① 《东塾读书记》卷六。

② 《群经评议·三十一》，《请经解续编卷一九二下》。

的。类似的例子不烦多举。它们充分说明，名义对于阅读古籍、索解词义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因此作为帮助读者阅读古籍、排除文字障碍的大型语文辞典，就应对词的名义予以足够的重视和深入的研究，并在释义中加以适当的说明。

名义，是通过联系同源词词族并对它加以综合概括而发掘出来的。反过来，诸同源词的词义中也必然不同程度地显示了它的名义。我们知道，同源词族是同一根词所派生出的全部词组成的。任何派生的事物几乎都有不同程度的“承源（继承母体的某些特征）性”。人类发展到今天尚保存着类人猿的某些特征，就是一例。派生词词义亦不例外。派生词从根词分化出来后，虽然承当起指称新事物或新现象的职责，但根词意义的某些特征却仍会“遗传”到它的身上。当然它们从“母体”带来的那些特征有的强些，有的弱些；有的不久就“蜕化”了，有的则长期伴随着它甚至影响着它的发展。但是无论如何，派生词都有理据可寻，都有名义可言，这在理论上应是无疑义的。

名义不仅是派生词得名的根据，并且还承担了派生词词义里的一个重要的构成成分。我们从派生词的词义形成上看，就会发现，它是以根词的某一意义特征为基点，进而发展形成的。譬如“负”、“倍”两个词，就分别是以根词“背”的不同意义特征为基点发展出来的。“背”有“脊背”和“背反”（古人以“面”为正、以“背”为反）的不同意义，“负”即以“背”的“脊背”为基点发展为“用脊背载物”的意思。“倍”则以其“背反”为基点，发展出“在原数基础上翻一番（背反一次）”的意义^①。另如“涧”，它是以根词“间”的“两物

^① 《说文》：“倍，反也。”段玉裁注：“反者覆也。覆之则有二面故二之曰倍。”按，《墨子·经上》：“倍，为二也。”《荀子·治国》：“则民倍贷以给上之微矣。”“倍贷”即二其贷。故扬注：“倍贷谓贷一还二也。”可见“加倍”之义确出于“背反”。又，《论语·述而》：“子与人歌而善之，必使反之。”“反之”即“二之”。今语“翻番”即加一倍。均可为段说之旁证。

之间”这一词义特征为基点，从而发展出“两山之间流动的水”的意思。不难看出，派生词词义借以产生、形成的基点，正是它所由得名的名义（“倍”的名义是“背反”，“涧”的名义是“两物之间”）。同时，名义也是新形成词的词义里的一个构成成分。唯其如此，我们在分析这些词的词义成分时，就不能不包括它的名义。比如“涧”，它的词义是“两山之间流动的水”。这个词义由以下几个成分构成：“两山之间”、“流动”、“水”。显然如果抽去了它的名义“两山之间”这一成分，就不成其为“涧”了。“负”，它的词义是由“脊背”、“承受”、“物体”几个成分构成，如果去掉“脊背”这个成分，便与“载”无甚区别了。

正因名义具有承当派生词词义成分的职能，所以许多语词的名义在实际语言表达中都发挥着不同程度的作用。譬如《论语·颜渊》：“季康子问政于孔子，孔子曰：‘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樊迟问智，子曰：‘知人。’”“政”的名义是“正”、“智”的名义是“知”，^① 这里名义成了古人修辞达意的一种巧妙方法。而这种借助语词名义来表述观点的行文方法，不正是名义在文章中的具体运用吗？

再如“倍”，《礼记·学记》：“善学者，师逸而功倍”。这里的“倍”是加倍、增益之义。上文说过，它是从“背反”之意上得名的。《说文》：“倍，反也。”恰是释其得名之义。“倍”的名义在具体语言表达中也不乏见。《韩诗外传·七》：“不忠之至倍其君。”《周礼·大司乐》注：“倍文曰讽。”“倍其君”即“背反其君”、“倍文”即“不面其文而读之”，即“背文”。又如“鲰”，《史记·货殖列传》：“鮒鯈千斤、鲰千石、鲍千钩。”《索引》：“鲰，小鱼也。”《正义》：“鲰，小杂鱼也。”“鲰”是从“小”的意义上得名而指称鱼的，其名义为“小”。在具体语言表达中，“鲰”的名义也显示得十分突出：《汉书·张良传》：“沛公曰：

^① 郑玄注《周礼》：“政者，正也。所以正不正者也。”王力《同源字典》：“多知为智。”

‘鲰生说我距关毋内诸侯。’服虔曰：‘鲰，小人貌也。’^①又如‘祧’，《说文》：‘祧，迁庙也。’（见《新附》）黄侃先生曰：‘即祧之后出。’^②郑玄注《祭法》：‘远祖为祧’曰：‘祧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可见‘祧’的名义是‘超跳’。而顾炎武《与友人论学书》：‘是必其道之高于夫子，而其门弟子之贤于子贡，祧东鲁而直接二帝心传者也，我弗敢知也。’则也是径取‘祧’的名义而入文达意的^③。所有这些都是语词的名义在实际语言表达中被使用的情况。

名义既是派生词词义里的一个成分，它就必然要以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当然由于语词在语言中的使用情况不同，它们表现的程度也就不同：有的弱、有的强。^④其弱能弱到几乎叫人察觉不出来，甚至很快就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失殆尽；但其强又能强到几乎占据了这个词义在具体语境中的主要位置（如‘鲰，小人貌也’、‘祧，超也。’），甚至有时还推动着这个词词义的进一步发展。例如‘负’，它从‘背’这个词分化出来后，其本义指‘用脊背载物’。按说它完全可以依其‘载物’的特点去进一步发展，然而事实并不如此。在‘负’的引申义中有‘违背’、‘失败’、‘辜负’、‘亏负’、‘负债’‘负数’等义，显然在这引申义系列中，起推动作用的仍是其名义‘背’。由此看来，名义不仅是派生词词义里的一个成分，而且这一成分有时还规定了该词词义进一步发展的方向和路线。

可见，名义不仅是派生词所以得名的根据，同时它又与派生词所获得的新义融为一体，成为这个派生词第一义项（本义）里的一个成分，并且有的还推动着派生词词义的进一步发展和派生。正

^① 《史记·高祖本纪》索引：“《楚汉春秋》曰：解先生云：‘遣守函谷关，无内项王。’而张良系家云：‘鲰生说我’，则鲰生是小生，即解生。”

^② 见《说文笺识四种·说文新附考原》。

^③ 此处顾氏在“祧”字的用法上，不无“复古”之嫌，但这说明，名义即使到了后世还仍被某些人在作文达意中所使用的事实。

^④ 由于在不同的场合作词的所指有所侧重，所以构成词义的诸成分在不同的语境中显示的程度也就不同。并且这些成分随着时代的发展还会产生增减的变化。

因名义在语言的表达和发展中起着这样的作用，所以我们研究语词的名义就不光是为认识语言里词与词之间的语义联系和语言词汇的系统性，求得词义演变和词汇发展的规律，而且还可以直接通过它帮助我们阅读古籍，索解词义。这样看来，我国的大型语文辞典，尤其是历史性的大型语文辞典，在其释义过程中就绝不能等闲视之。

编纂大型语文辞典，如能在释义中明确标出语词的名义，它将给读者带来许多方便。

一、因为名义一般存在于派生词的本义中，而有的还规定了该词词义的引申方向，因此辞典标明名义可以使读者清楚地了解该词的本义，从而提纲挈领、以简驭繁地掌握它的各项引申义。譬如“倍”，《辞源》列有五个义项：①照原数加等；②更加；③背向；④背弃；⑤背诵。这种归纳，语词的各个义项固然明确，但却看不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因而就不易系统、扼要地把握它们。如果在释义中注明倍的“加倍”之义不过是在原数基础上再翻一番的意义上派生出来的，使读者明白“加倍”与“背反”二义本是相互联系的，那么倍兼有“加”、“背”两个主要的意义也就不难掌握了。再遇到诸如“倍羡”（加倍盈利）、“倍贷”（贷一还二），“倍世”（背世）等语境中的“倍”字时，就能据其主要含义而去灵活地加以解释了。

二、大型语文辞典标明名义，还可以帮助读者更准确、更具体地理解特定语境中的字义或词义。有些语词，如果我们仅就它的一般意义或顺着上下文的意思去理解，似乎也讲得通。然而当我们了解了它的名义，就会发现那样理解其实是很肤浅的，甚至是不准确的。譬如《左传·僖公三二年》蹇叔在分析秦国出兵袭郑的危险时说：“晋人御师必于殽”。这里的“御”，一般都释为“抵御”。这种解释就御的一般义而言并不错，可是当我们结合它的名义来考察的话，不难看出其肤浅之处。我们知道，“御”本与“敵”所以止

乐”、“圉：所以拘罪人”、“圉：图圉”、“籩：禁苑”等为同源词，^①它们的名义应当是“止禁”。了解了“御”的名义，那么蹇叔的所谓“御师”就不是指一般的抵御，而是暗示出了在殽地将发生一场晋国对秦军有计划、有布置的“截击”战。“御师”一语，只有把它理解为“截击秦军”才能深刻而具体地表现出老臣的深谋远虑，才更切文意。^② 又如《左传·僖公三二年》：“文羸请三帅，曰：‘彼实构吾二君，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厌。’”“构”通行的注本都把它解为“离间”，从上下文看自然讲得通。然而这种注释只能说是文意的疏解，不可谓之词义的确诂。“构”与“遘”是同源词，其名义都是“交合”。《说文》训“构”为“盖”，本谓交合木材以为房屋。此外“构”还有“连缀”、“结成”、“造成”、“图谋”等义（见《辞海》），这当是从“相互交合”的名义特征中不断引申出来的。训“构”为“离间”，从其名义及引申系统上看，都是讲不通的。这里的“构”，其实仍未离其名义的初旨，就是说它仍是从双方交合的角度来表示彼此关系的恶化以至冲突的。这在古人的概念表达方式中毫不足奇。^③ 《诗·小雅·青蝇》：“谗人罔极，构我二人”。郑注：“构，合也。合犹交乱也。”《释文》引《韩诗》：“构，乱也。”“构我二人”与“构吾二君”句式相同。“构我二人”郑注为“合”、“为“交乱”，自然“构吾二君”也不能违背古人的语感，离开构的“交合”之义来解释。当然语境不同，词的所指也就不同。“构我二人”是“使我二人交结成仇”，“构吾二君”则是“使我二君交了战”。这样解释不仅切合文意，而且也与“构”字的名义及引申系统相贴切。显然，大型语文辞典若能标明名义，就会帮助读者更准确、更具体地理解语词在上下文中的确切含义。

① 王力《同源字典》139页。

② 按《吕览·悔过》：“遏秦师于殽而击之”，《秦本纪》：“遮秦兵于殽而击之”。“遏击”、“遮击”恰可作此处“御师”一语的绝妙注脚。

③ 其实即使今人的语言中，这种现象也不无表现。例如今天北京俗语在表达“双方因冲突而动手打架”这个概念说“叉(chá)起来了”，也是用“彼此交叉”来表达双方冲突的。

三、大型语文辞典加释名义，可以帮助读者清楚地区分某些同义词之间的细微差别。古代汉语中，许多意义相近的词，它们借以区别的特殊标志，往往就在于名义的不同。忽视了名义不肯混淆了它们在词义特征上的重大差别。如《尔雅·释诂》：“逢、遘，遇也。”“逢”、“遘”二词虽属同义，但在名义上却有着根本的不同。

“逢”的名义是“触碰”，下列同源词可以为证：

𠂔 《说文》：“梧也。”《玉篇》：“梧同忤，相触也。”

峩 《说文·新附》：“山峩也。”

鎡 《说文》：“兵峩也。”

逢 《尔雅·释诂》：“逢，逆也。”郭注：“转复为相触逆也。”①

而“遘”的名义是“交合”，有下列同源词为证：

覩 《说文》：“遇见也。”

媾 《说文》：“重婚也。”《易·屯》：“求婚媾”《释文》引郑注：“媾犹会也。”

媾 《说文》：“以财有所求也。”按，即买卖成交。

荐 《说文》：“交积材也。”

遘 《说文》：“遇也。”

構 《说文》：“盖也。”高诱注《淮南》：“架也。”

可见，“逢”是由触碰而有相遇之义，“遘”则因交合而有相遇之义。这种名义特征的不同为我们区分和掌握这两个词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如果置名义不顾，这些相近的词是很难加以区别的。

四、大型语文辞典加释名义，还可以促进辞典释义工作的科学性。今天的辞典释义，一般均未单独标明名义。这是由于它们各自的性质、对象和所需完成的使命的不同所决定的，当然不足为非。然而恐怕正因为它们没能明确地把名义的诠释列入自己的释义范围，才使得有些地方的释文失之明确、精当。譬如《胡笳十八

① 相逢之“逢”出于“鎡”，兵端乃对触之物，故由相触引申为相遇。又，“逢”后世孳乳为“挫”，《字汇》：“挫，蒲孟切，彭去声。挫挫，撞也。”则承逢“触碰”之义而来。由此亦见相逢之义确出于“触碰”。

拍》“天无崖兮地无边”的“崖”，《辞海》释为“引申为边际”。“崖”《说文》：“高边也。”与“厓：山边”、“涯：水边”、“睚：目际”等为同源词，其名义均为“边”。如前文所述，名义本是派生词本义中的一个构成成分，因而“边际”当是“崖”的本义而非引申义。《辞海》释为引申，显然不妥。由此可见，了解了语词的名义，则可以帮助我们在释义中正确区分多义词的本义和引申义。再如“倍”字，《辞源》列出了它的五个义项后，又加了一条注语：“③④⑤通‘背’”。我们知道，“通”本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术语。假借字可以说“通”，古今字也可以说“通”，同源通用字还可以说“通”。“倍”通“背”究属哪类？不得而知。然而绝不能把它们视为假借。因为假借除语音相通外，意义是绝不相通的。而“倍”与“背”的意义却有着明显的联系。释“倍”通“背”，失之明确。又如“彼实构吾二君”的“构”，前面说过，从名义上看它是“交合”的意思，这里特指双方的“交战”。而《辞源》在“构”字的第七个义项下却依俗注成“挑拨、离间”，同时引此文为证。毋庸讳言，这一注释是不精确的。显然，我们在大型语文辞典的编纂过程中，倘能将名义的诠释明确作为自己的释义范围，并对它加以认真的研究和适当的反映，上述现象恐怕是能够避免的。

总之，诠释名义确是我国大型语文辞典编纂中一个值得认真对待的问题。当然，在释义过程中如何妥善地处理它、表现它，则是一个复杂而有待研究的课题。这一方面因为我们历来对辞典诠释名义的问题缺乏深入的研究；另一方面也因为我们确实面临着一些困难。例如在现有的古代词语中，就不是所有的词都有名义可言（一些原始词或根本无法溯源的“绝源词”就无名义可言），哪些语词有名义，哪些语词无名义，尚待深入研究。又如，有些语词我们根据它所在的同源词族可以推知它确有名义，但其名义应当是什么也难以一时确定^①。这些都是实际的困难。但是我们绝不能因

① 如何确定语词的名义，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另文专述。

此而回避困难。相反正因为有困难才更需要我们去研究，同时也才能促进研究工作的深入。事实上，克服这种困难不是没有可能的。至今不是成批的同源词已被整理出来并取得了基本一致的意见么？对于这批语词，我们在大型语文辞典的释义中就不妨大胆地做一些尝试。譬如“倍”，就不妨明确标出它的名义：

倍 (名义)背反。与“背”同源。指在原数基础上翻一番。

又如：

構 (名义)交合。与“遘”、“媾”同源。谓交架木材以为房屋。

媾 (名义)交合。与“構”、“遘”同源。谓男女相交合。

遘 (名义)交合。与“媾”、“構”同源。谓双方在某处相交合。

• • • •

倘能如此，则可将同源词研究的成果及时反映到大型语文辞典的释义中来，这样不仅可使读者备知该词的各个义项，同时也了解了该词所以得名的根据，从而能历史地完整地把握词义。至于上述名义的诠释方法，不过是笔者的一个粗略设想。是耶？非耶？尚祈方家是正。

“双语词典研究中心”在上海外国语学院成立

“双语词典研究中心”二月一日在上海外国语学院正式成立。研究中心主任由上外院长胡孟浩教授担任，顾柏林副教授、江希和副教授、张以群副教授任副主任，吴克礼同志为秘书长。

上海外国语学院从建校以来共编纂了《汉俄词典》、《法汉词典》、《简明西汉词典》、《同义词词林》等十四部词典，正在或计划编写的词典有作为国家重点项目的《汉俄大词典》等二十余部。“双语词典研究中心”的成立将进一步从理论上总结我国编写双语词典的经验，借鉴国外优秀双语词典的编纂成果，探讨双语词典的编写规律，争取早日创立我国自己的双语词典理论体系。

上外决定在今年适当时间举行首届科学报告会，欢迎有志于双语词典研究的同志递交论文，参加讨论会。（礼）